

证券代码：300651

证券简称：金陵体育

公告编号：2019-055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李剑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孙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秘书、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施兴平先生、赵育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杨富荣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其中，孙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0日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李剑刚，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张家港市南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长助理、销售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董事；江苏金陵洲际文体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金陵共创体育器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金陵玻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剑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6382980 股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春荣、施美华、李剑峰、李剑刚四人共同控制发行人，其中李春荣与施美华为夫妻关系，李剑刚、李剑峰为李春荣与施美华之子，李剑峰为李剑刚之兄。）除与董事李春荣为父子关系、与李剑峰为兄弟关系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孙军，男，汉族，1977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江苏张家港人，毕业于上海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公司供应部长、研究所所长、行政总监、职工监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苏州金陵共创体育器材有限公司监事；苏州金陵玻璃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孙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07825 股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施兴平先生，汉族，中国国籍，1963年1月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生产部长，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研发中心副主任、管理者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施兴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07825 股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赵育龙先生，汉族，中国国籍，1976年7月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监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江苏金陵洲际文体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金动感智能设备有限公司董事、元动未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赵育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07825 股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 杨富荣，男，汉族，1977 年 5 月出生，群众，江西南昌人，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上海银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团采购中心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爱景节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杨富荣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